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邢市监办〔2022〕31号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修 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局有关科室、市局信息中心：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工作，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省局相关通知规定，市局结合我市监管实际研究制定了《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试行)

## 一、信用修复的定义

信用修复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 二、信用修复的对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信用修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

## 三、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国家行政法规、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 四、信用修复的管辖原则

1、按照“谁登记、谁修复”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监管科（股）负责同级行政审批机关登记注册企业

依法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依法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企业、个体户的住所（经营场所）已迁移的，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信用修复，由迁入地（现登记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执法办案职能的科（股）或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3、按照“谁列入、谁修复”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科（股）和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4、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对于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监管科（股）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中依法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 **五、信用修复的条件**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信用的修复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 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 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 (3) 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4)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二)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的修复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 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 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 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4)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三)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的修复条件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 且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3) 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 六、信用修复的工作程序

（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有两种途径，一是线下可以前往作出列异、列严、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申请；二是线上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进行网上申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暂未开通此功能，待开通后可通过系统在线申请）。

（二）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书；

（2）守信承诺书；

（3）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提交的材料，要同时适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文书格式。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核实的方式：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时限规定

(1) 有受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 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修复：针对未年报、未报送即时信息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针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4) 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恢复个体户正常记载状态，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决定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邮寄的方式推送至其他部门，由其协助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配合其他部门进行信用修复的，应当自收到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 (五) 信用修复的工作流程

##### (1) 申请

当事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2）受理

有受理权限的部门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需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其中应明确不予受理的理由。

## （3）审查

受理部门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并填写《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部门内部审批。

## （4）审批

审批部门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不同意信用修复的，出具《不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 （5）公示

准予信用修复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 （六）信用修复在业务系统中的实操流程

（1）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用修复；收到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修复信息，配合在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的，在业务平台系统进行如下操作：

登录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综合监管→公示监管→信用修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信



用修复，也要同时参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执行，在业务平台系统也可进行如下操作

登录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综合监管→公示监管→（内资公示监管，外资公示监管，个体公示监管）

（2）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在业务平台系统进行如下操作：

登录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行政执法系统→执法办案→信用修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 （七）信用修复的撤销和救济

（1）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重新计算。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等方式告知当事人。

（3）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